

001013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7]733号

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07 年度第十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7]22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新明街道大峪村林地 6.73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大峪村宅基地 3.9169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9853 公顷、窑沟口村宅基地 0.2229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4.8621 公顷，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